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教職員工出差研習心得建言表

102年 11月 18日

研習主題：102年勞動權益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			
研習時間	102年 11月 14日	研習地點(單位)	主辦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地點：國立台中高工 主講：尤中瑛律師
<p>一、研習(會議)摘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介紹勞動法體系分個別勞動法與集體勞動法等區分2. 認識個別勞動法細項有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勞工保險、安全衛生、就業服務等內容3. 集體勞動法細項有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<p>二、心得分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了解按時計酬者係以其約定之每小時工資額(不得低於109元)為基礎，並依勞基法24條規定計算延時工資。2. 僱傭契約的成立不以書面為必要，但有書面載明內容，比較沒有爭議。3. 無論是工讀生、打工或試用，除了計薪標準可能不一樣外，其他勞動權益不受影響。4. 目前最低基本工資時薪為109元，明年1月1日起調整為115元，日薪數按時薪數*8小時。5. 目前最低工資月薪為18780元，明年1月1日起調整為19273元。6. 每日最長工時為8小時，每二週為84小時，超越此標準工時，均應另行計薪。7. 五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工作，均應強制投保勞保，而退休金提撥不受僱傭人數限制。8. 勞工工作日遇勞基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之『國定休假日』時，仍應依現行規定，原排定出勤者照工資(109元*排定時數)放假1日，出勤者加倍給付工資(原工資照給，再付一倍工資)9. 主辦單位有發放相關書面資料與影片給予出席者帶回參考，感覺不錯。10. 尤中瑛律師很專業，服務很好。11. 背後習題有附上答案，主辦單位很貼心。 <p>三、建議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如果可以的話應大量推廣此研習，不管是否勞工與否相信內容都受益良多。2. 午餐應附上飲料或湯較好(餐廳的問題)。3. 行政院勞委會與教育部應更重視此研習，因為教師知道相關訊息，可直接告訴學生相關權益			
出差(研習)人：鄒宗霖	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

附註：1、請於研習(出差)結束一星期內繳交核派之業務單位主管。

2、本表格請至各處室領用或上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